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01號

抗 告 人 劉冠均（原名劉仲義）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40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
元；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，經法院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
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26
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抗告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
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
項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寄送達抗告人本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可憑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
答詢表可稽，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